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本次解锁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7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8%。其中，董事陈勇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就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的仍需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董事陈勇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涛先生与陈勇先生系兄弟关系，董事刘春兰女士与陈涛先生系夫妻关系。因此，前述3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涛、刘春兰、陈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